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2 人。监事会主席刘薇女士缺席本次会议（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薇女士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生效）。

（五）因监事会主席刘薇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，经与会监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桂兵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提名李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李丽霞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、职工董事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。历任廊坊市国开兴廊公司副总经理、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、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群部部长。